**办公大楼安全加固及维修装修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项目业主）**：四川省农业科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四川瑞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531884504)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_Toc531884505)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3](#_Toc531884506)

[第四章 比选项目概况 22](#_Toc531884507)

[第五章 评比办法（综合评估法） 23](#_Toc531884508)

[第六章 合同格式 26](#_Toc531884509)

1. **比选公告**

四川瑞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比选人）委托，拟对办公大楼安全加固及维修装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比选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符合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

一、比选项目名称：办公大楼安全加固及维修装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二、比选项目编号：SCRS-CG2018-063

三、工程概算总投资：3429.43万元。

四、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资质要求：

须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tzxm.gov.cn）公布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的单位，且咨询专业包含建筑专业；

 （3）其他要求：

1、2015年至今具有至少1个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财务及信誉要求：近三年无亏损；信誉良好且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4）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比选。

四、报名及购买比选文件

（1）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竞争的比选申请人，到四川瑞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77号智领大厦四楼）报名并购买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收费为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比选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最少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各比选申请人报名时间为：**2018年 12 月 10日**至**2018年 12 月 12日10:00-16：00（北京时间）**。

（3）购买比选文件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出具的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比选截止时间：**2018年 12 月 17日10:00（北京时间）**

六、开标地点：四川瑞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77号智领大厦四楼）。

七、本比选公告在四川省农业科学院网站（http://www.chinawestagr.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农业科学院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静居寺路20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 028-84504200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瑞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77号智领大厦四楼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95259

传 真：028-87795259

2018年12月 10 日

1.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工程概算总投资  | 工程概算总投资：3429.43万元 |
| 2 | 工程建设地点 | 成都市锦江区 |
| 3 |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tzxm.gov.cn）公布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的单位，且咨询专业包含建筑专业；
3. 2015年至今具有至少1个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 财务及信誉要求：近三年无亏损；信誉良好且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
| 5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 |
| 6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出具最终成果文件。 |
| 7 | 比选保证金 | 比选保证金必须通过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比选保证金金额：3000元比选保证金应在交款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号：户 名：四川瑞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慧谷支行账 号：5105 0186 0041 0000 0140 交款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4日17:00之前交纳到上述指定账户（比选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8 | 比选有效期 |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单独提交的比选申请书1份；电子文档1份。 |
| 10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比选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 |
| 11 | 中选人确定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推荐名单和有关规定依法确定中选人。 |
| 12 | 中选结果公示 | 中选结果将在四川省农业科学院网站（http://www.chinawestagr.com/）上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
| 13 | 中选通知书领取 | 中选结果公示期结束后3日内，请中选人凭单位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瑞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选通知书。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二、总则**

**1．使用文字种类**

1.1 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2．使用货币种类**

2.1比选文件及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3．比选申请人合格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按照规定获取了比选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4．建设资金**

4.1建设资金已落实。

**5．比选费用**

5.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负，且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5.2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审委员会产生的评审费用由中选的比选申请人承担，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6．比选有效期**

6.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比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保持有效。

6.2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在原定比选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比选人作出答复。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比选人的这种要求,这种行为不会因此被没收比选保证金。

**7．比选保证金**

7.1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比选保证金。

7.2未按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比选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受。

7.3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在确定中选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7.4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比选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三、比选文件**

**8．比选文件的组成**

8.1比选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一、比选公告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比选项目概况

五、评比办法（综合评估法）

六、合同格式

8.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全面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须知、规定、条件、格式、条款及其他信息。如果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信息或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风险概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并可能导致比选申请被拒绝。

8.3 不论是否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任何比选申请人都应将比选文件视为保密文件。

**四、比选申请文件**

**9.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比选申请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比选申请书（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1）

（2）比选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直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2）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3）

（5）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4)

（6）近三年所承担的和目前正在履行的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5)

（7）人员组织机构 (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6)

（8）主要人员简历表(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7)

（9）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纲

**10．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0.1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函1份，电子文档（U盘）1份。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副本应在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注明，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2比选申请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

10.3比选申请文件应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比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10.4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比选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比选报价**

11.1比选申请人应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的相关收费标准报价。

11.2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多个选项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报价时应包括：所需人工费、保险费、以及比选文件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合理利润等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非活页夹方式装订成册,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比选申请书单独密封提交。

12.2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规定份数提交并密封（密封方式不限），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12.3密封袋上均应注明：

比选工程项目名称（全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即比选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

12.4如果因递交地点未写清楚使比选申请文件迟到或在递交过程中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比选人概不负责。

**13．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3.1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比选公告》中确定的地点。

13.2比选人可按本比选文件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原定比选截止时间之前关于比选方面的约定仍适用。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撤回与修改**

14.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必须以修改或撤回通知书的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授权的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公章。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比选申请文件撤回通知书可先以传真形式通知比选人，但应随即补发一份正式的撤回通知书予以确认。

14.2比选申请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2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期以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签收。

14.3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递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比选截止期以后，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得修改或撤回。如果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比选申请文件，则按本须知第7 条的规定没收其比选保证金。

**五、比选会**

**15．比选会一般规定**

15.1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比选会。

15.2比选申请文件若未按规定密封，将视为无效。

15.3对已递交了合格撤回通知书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开封。

15.4比选以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为止，凡有关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比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比选申请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15.5比选申请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比选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定。

**六、评比**

16．评比委员会﹑评比原则﹑评比方法﹑评比程序﹑符合性审查条件等内容详见第五章《评比办法（综合评估法）》。

**七、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17.1在评比阶段，评比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其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17.2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比中对发现的算术性差错进行的核实、修改，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八、中选**

**18．**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推荐名单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确定中选人。

**九、合同的授予**

**19．合同授予的条件**

19.1本项目根据评比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推荐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20．中选通知书**

20.1评比结束后，由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决定中选人，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0.2比选人应在收到评比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推荐名单后5日内确定中选人。到期未确定中选人的，比选人应将延期的理由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日。

20.3中选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1.1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后、1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1.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1.3如果中选人未能遵守本须知第14条或15条的规定，比选人则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选候选人。

21.4第一中选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将没收其比选保证金，并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选候选人。

**22.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22.1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与比选、评比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评比工作有关的信息。

22.2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加正当比选申请。

22.3严禁比选申请人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22.4如发现比选申请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比选申请资格或中选资格。

22.5比选工作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监督。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 比选申请书（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一）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二）

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
2. 近三年所承担的和目前正在履行的部分项目统计表（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四）
3. 人员组织机构（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五）
4. 主要人员简历表(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六)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纲(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七)

**一、比选申请书**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比选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的相关收费标准，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研究服务报告编制及评估费用比选报价为人民币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随同本比选申请书提交比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选：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经查实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并追究法律责任。

6.其它承诺（如有）：

比选申请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比选申请书须单独提交一份用于开标。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比选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适用。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比选申请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比选而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比选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比选申请人本单位的人员。

**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1.此表后至少须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近三年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财务状况证明可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含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比选申请人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近三年所承担的和目前正在履行的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比选申请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项目性质 |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 | 合同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填类似项目业绩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选通知书复印件。

**五、人员组织机构**

比选申请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2.上述人员中，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资格证书的，还须附上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比选申请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工程项目情况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工竣工时间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下列人员需填此表，每人填一张：①项目负责人②技术负责人③各专业主要人员。

**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纲**

此部分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设计，但必须满足详细评审要求。

1. **比选项目概况**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办公大楼位于四川省锦江区狮子山路4号，该大楼由主楼、连廊、展览厅和图书室组成，主楼通过连廊和展览厅、图书室相连。主楼结构形式为五层砖墙及预制钢筋混凝土梁承重的混合结构，楼板形式主要有预制板、木楼板和现浇板，采用墙下素混凝土条形基础。展览厅和图书室为单层砖混结构，采用砖墙承重，屋面采用现浇扭壳结构，采用墙下钻砌条形基础。该工程于1963年竣工投入使用至今，其使用周期已达54年。主楼、展览厅和图书室的建筑平面呈矩形。

2018年3月，聘请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对该楼进行了安全性鉴定及抗震鉴定。

结构安全性鉴定结论为：结构现状安全性等级综合评定为Csu级。如考虑该房屋后期仍继续使用，应对其采取加固措施进行处置，以使该房屋的安全性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抗震鉴定分析结论为：主楼的部分抗震项不满足《建筑抗震鉴定标准》对丙类、7度抗震设防的要求，一层~三层部分墙体抗震承载力验算不满足承载力要求。展览厅和图书室的部分抗震项不满足《建筑抗震鉴定标准》对丙类、7度抗震设防的要求，墙体抗震承载力验算满足承载力要求。如考虑该房屋后期仍继续使用，应对不满足要求的抗震项采取加固措施进行处置，以使该房屋的抗震性能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 **评比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比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三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三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项规定 |
| 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三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6项规定 |
| 比选保证金 | 符合第三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最高限价 | 符合第三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企业资信： 5 分项目人员配置： 25 分工作大纲： 20 分类似项目业绩： 20 分投 标 报 价： 30 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 企业资信（5分） | 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格，得5分。 |
| 2.2（2） | 项目人员配置（25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得5分；2）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得5分；3）在上述基础上，主要人员为注册咨询工程师每增加1人，加5分；最多加15分。**注：**需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 2.2（3）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纲（20分） | 1）具有本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工作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得基本分2分，本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工作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优良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2）具有可行性研究工作内容得基本分2分，可行性研究工作内容优良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3）具有质量保障措施得基本分2分，质量保障措施优良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4）具有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得基本分2分，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优良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2.2（4） | 类似项目业绩（20分） | 2015年1月以来承担过2个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3分，最多加15分。**注：**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中标/中选通知书复印件等。 |
| 2.2（5） | 比选报价（3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比选报价作为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比选报价得分=（基准价/比选报价）\*30分\*100%。 |

**1．评比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评选委员会认为比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报价低的优先；比选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比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比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比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比办法前附表。

**3．评比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比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按照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比选文件》（2007年版）中10.9条规定执行。

**3.1.2**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比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作废标处理。

⑴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⑵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比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比，并编制书面评比报告。

**3.3有下列情形的，应认定为串通比选：**

 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多处出现异常且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6.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的；

 7.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8.不同比选申请人授权委托同一人参选的；

 9.比选申请人替其他比选申请人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10.不同比选申请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比选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比选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1.其他串标、围标情形。

**3.4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比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比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比委员会的要求。

**4．评比结果**

4.1 评比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4.2 评比委员会完成评比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比报告。

1. **合同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工程咨询合同**

　　 （以下简称“客户”）与 （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前言**

　　一、客户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_\_\_\_\_\_\_\_\_咨询服务，并已接受工程咨询单位为履行该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和其他报价等文件。

　　二、本协议中的词语与所属的服务协议书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3．1　委托函或中标函；

　　3．2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3．3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3．4　附录：（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作出约定，附件内容略）

　　附录A　委托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附录B　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录C　报酬和支付

　　3．5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鉴于客户按下文规定向工程咨询单位的各项支付，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附录A中议定范围内的咨询服务。

　　五、鉴于工程咨询单位按上文规定履行咨询服务，客户承诺按照本协议书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咨询单位支付协议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份，各执\_\_\_\_\_\_\_\_\_份。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二章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一、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具有下列含义：

　　1．1　“项目”是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

　　1．2　“服务”是指工程咨询单位根据本协议书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附录A中列出的各项正常服务。

　　（2）“附加服务”是指附录A中列出的各项附加服务，以及经双方书面协议，在正常服务之外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协议书第7．9条的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必须履行的服务。

　　1．3　“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提供给客户的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

　　1．4　“客户”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聘用工程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5　“工程咨询单位”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受客户聘用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6　“第三方”是指客户、工程咨询单位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人实体。

　　1．7　“协议书”是指由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和专用条件，附录A（服务范围）、附录B（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附录C（报酬和支付），委托函、中标函和正式协议书（如果已签订），以及其他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组成的文件。

　　1．8　“合同”是指与本协议书委托的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客户与任何第三方签字的合同。

　　1．9　“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1．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时间段。

　　**二、工程咨询单位的义务**

　　2．1　服务范围：工程咨询单位应提供的服务范围见附录A。

　　2．2　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2．3　认真地尽职尽责和行使职权：

　　（1）工程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客户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2）根据客户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授权或要求，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时，工程咨询单位应：

 （a）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合同中上述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应在本协议书附录A中加以说明，或以书面的形式，另行商得工程咨询单位同意。

 （b）在客户和第三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不是作为仲裁人，而是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工作。

 （c）在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客户的批准（发生紧急情况除外，但事后工程咨询单位应尽快通知客户）。

　　2．4　客户的财产

工程咨询单位使用的由客户提供或支付费用的物品，属于客户的财产。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工程咨询单位应将尚未消费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客户，并按客户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

　**三、客户的义务**

　　3．1　客户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他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3．2　客户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就工程咨询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客户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3．3　客户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工程咨询单位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工程咨询单位收集需要的信息。

　　3．4　客户应尽其所能对工程咨询单位的人员以及下属提供如下协助：

　　（1）提供入境、居留、工作和出境所需的文件；

　　（2）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畅通无阻的渠道；

　　（3）个人财产和服务所需物品的进口、出口，以及海关结关；

　　（4）发生意外事件时的遣返；

　　（5）允许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为服务目的和个人使用，将外币汇入项目所在国或工作所在地，以及将履行服务中所赚外币汇出项目所在国或工作所在地的手续。

　　（6）工程咨询单位为客户项目出境考察时，除制装费外，其他一切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3．5　为了服务的需要，客户应免费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附录B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3．6　在与工程咨询单位协商后，客户应按照附录B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工程咨询单位挑选和提供职员，以及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客户提供的职员在涉及服务时，只应接受工程咨询单位的指示。工程咨询单位应与客户安排的提供其他服务的人员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四、双方代表和职员**

　　4．1　工程咨询单位和客户，根据协议互相派遣的工作人员，要能胜任本职工作，并互相取得对方认可。如果客户未能按规定提供职员及其他人员的服务，工程咨询单位可自行安排，并作为附加的服务。

　　4．2　为了执行本协议书，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本方代表。

4．3　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双方同意后，由任命一方负责安排同等能力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如果另一方提出更换，应提出书面要求，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如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则提出要求的一方要承担更换费用。

　　**五、责任与赔偿**

　　5．1　如果确认工程咨询单位违反了2．3（1）条款的规定，客户提出索赔，则工程咨询单位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客户赔偿。

　　5．2　如果确认客户违反了对工程咨询单位应尽义务，工程咨询单位提出索赔，则客户应负责向工程咨询单位赔偿。

　　5．3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5．4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赔偿的最大数额，不能超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最高赔偿数额。如果可能另外要支付的赔偿总额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任何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超过部分的索赔。

　　5．5　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不能成立时，要完全补偿对方因该索赔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支出。

　　5．6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应共同对另一方负责赔偿，负责赔偿的任何一方所支付的赔偿额，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一部分比例。

　　5．7　双方必须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法律规定的更早时间之前正式提出索赔，在规定时间之外提供索赔无效。

　　5．8　除因工程咨询单位故意违约或缺乏谨慎而渎职引起的索赔外，客户应保障工程咨询单位免受因客户或第三方提出的其没有保险的、或责任期终止后提出的索赔造成的影响。

5．9　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任何职员，在根据协议履行义务中的行为或失职只向客户负责，不应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负责。

　　**六、工程咨询单位的保险**

　　6．1　在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范围内，客户可要求工程咨询单位进行以下保险：

　　（1）在允许条件下，对5．1条工程咨询单位的责任进行保险；

　　（2）对公共或第三方的责任进行保险；

　　（3）对客户提供的财产进行保险。

6．2　上述各项保险的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七、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7．1　本协议书从双方正式签字之日起生效。

　　7．2　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双方协议延期的例外。

　　7．3　当客户或工程咨询单位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另签补充协议书。如客户书面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书，并视为一项附加的服务。

　　7．4　如果客户或其承包商使服务受到拖延，工程咨询单位应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客户，对导致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完成服务时间应相应延长。

　　7．5　如果出现非工程咨询单位应负责的情况，造成全部或部分服务不能按时履行时，工程咨询单位应立即通知客户。如由此使某些服务不得已减慢或暂停时，该部分服务完成期限应予延长。对于暂停服务的还应加42天以内的恢复服务期限。

　　7．6　客户至少在56天前通知工程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工程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将开支减至最少。

　　7．7　如果客户认为工程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工程咨询单位要求按期履行服务。如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客户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35天内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书。

　　7．8　工程咨询单位在支付通知单应支付的日期后30天，仍未收到客户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款项时，或根据7．5、7．6款已暂停服务超过\_\_\_\_\_\_\_\_\_天时，可向客户发出通知要求支付。\_\_\_\_\_\_\_\_\_天后可发出进一步通知，再过\_\_\_\_\_\_\_\_\_天后，可终止本协议书，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情况下，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

　　7．9　当根据7．5款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非根据7．7款终止本协议书时，除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以外，工程咨询单位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对此，工程咨询单位有权得到所需的额外时间和费用。

7．10　本协议书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的权利、责任及索赔。

　　**八、支付**

　　8．1　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的报酬，按照本协议书条件和附录C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8．2　如果客户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服务报酬，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工程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报酬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该利息补偿不影响第7．8款工程咨询单位的权利。

　　8．3　支付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本协议书专用条件约定。

　　8．4　如果客户对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单中的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单24小时内向工程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客户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第8．2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工程咨询单位的一切有争议的金额。

8．5　除按协议书规定的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12个月内，客户可在发出通知后不少于7天请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工程咨询单位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

　　**九、争端的解决**

　　9．1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如在14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未能达成一致，应将争端事项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调解人由双方协商聘请，或向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长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授权机构申请选派一名调解员。双方应在聘请调解员14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调解员共同商定交流有关资料的计划和将采取的协商步骤。协商应在保密情况下进行。如双方接受调解员的最终建议，就解决争端达成一致意见，应写成书面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约束双方遵照执行。如双方在约定期间未达成一致协议，任一方可请调解员提供一份给双方的无约束力的书面意见。除经双方书面同意，调解员的上述意见不能作为随后任何诉讼程序中的证据。调解中，各方作证等支出自行承担，其他费用双方均摊，或按调解员决定分摊。

如双方在聘请调解员28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未能达成协议，可按9．2条款规定，将争端事项提交仲裁。

9．2　如调解失败，经双方同意，调解员可将双方已协商一致的事项写出记录。争端的其余事项可提交给仲裁员。除调解员将双方一致事项的记录可交给仲裁员外，在聘请仲裁员后，调解员的任务将终止，不再作为仲裁中的证人，也不再提供调解中得出的其他证据。仲裁按照专用条件中的规定进行。双方同意仲裁为终局，同意裁决结果，放弃以任何形式的上述权利。

　　**十、其他**

　　10．1　本协议书的语言及遵循的法律见协议书专用条件的规定。

　　10．2　因国家（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明的工程咨询单位业务总部所在地除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服务费用和服务持续期的改变，要签字补充协议，调解和修正协议文本，调整商定的报酬和完成时间。

　　10．3　没有对方的同意，客户或工程咨询单位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10．4　工程咨询单位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客户仅有权为本协议书中的工程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此时不需取得工程咨询单位的许可。当事的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10．5　除非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可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书籍。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二年内出版，则须取得客户批准。

　　10．6　如发现工程咨询单位有以下过失，尽管会按照有关国家或其他司法管辖范围的法律进行处罚，工程咨询单位还将被视为违反本协议2．3（1）条款的规定，客户可根据7．6项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1）为直接或间接影响任何官员或其他人在选聘过程或履行协议过程中的行为或行动，而馈送、接受或索要财物；

　　（2）为影响选聘过程或协议的执行，而谎报事实，给客户造成损失，包括采用合谋办法，以抑制或减小自由、公开竞争的效果。

　　10．7　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在专用条件中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以书面回执或回函确认。

　　10．8　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年月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第三章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第一节　对应通用条件的有关条款：

　　一、定义

　　1．1　项目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职员的提供：工程咨询单位应对提供的工作人员中的主要负责人向客户提出能够胜任工作的必要证明。

　　1．3　代表：如果客户要求工程咨询单位有一名被授权的驻地代表时，工程咨询单位可随时将赋予他的任何义务和权利委托给获得客户批准的人员，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该类委托。委托和撤回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其副本送达客户之后方可生效。如果委托涉及合同管理义务时，应同时单独通知承包商。

　　1．4　责任和提出索赔的期限：本协议书生效日期为责任起始日期。责任终止日期根据适当法律或法规决定，本项目应不尽于服务完成或终止日期；每次提出索赔的一方应在对方违约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在28日内提出详细索赔依据和具体要求。

1．5　赔偿的限额：协议书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为完成正常的服务（或其中规定部分），客户付给工程咨询单位的最高费用，或不超过\_\_\_\_\_\_\_\_\_元。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工程咨询单位履约延误执行按日赔偿率赔偿的，不再因延误而偿付其他赔偿或补偿。

　　二、服务开始日期及服务完成日期：

　　2．1　服务开始日期，选用以下第\_\_\_\_\_\_\_\_\_种方案：

　　（1）在协议书生效后\_\_\_\_\_\_\_\_\_天内，或\_\_\_\_\_\_\_\_\_。

　　（2）在工程咨询单位收到协议书规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_\_\_\_\_天内；或\_\_\_\_\_\_\_\_\_\_。

　　（3）在工程咨询单位的银行确认已根据协议开出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后\_\_\_\_\_\_\_\_\_天内。

2．2　服务完成日期：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_\_\_\_\_内完成。

三、支付的时间：当地货币在客户收到工程咨询单位支付通知单28天内，外币在客户收到工程咨询单位支付通知单56天内。

四、协议书规定的货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仲裁

应向\_\_\_\_\_\_\_\_\_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_\_\_\_\_\_\_\_\_省（市、自治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协议书的语言和法律

　　语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导语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遵循的法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工程咨询单位业务总部所在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通知

　　客户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咨询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节　附加条款

　　根据第2．3（1）条款提出的工程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时，要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除了要达到本行业同等专家的技能水平和行业道德行为准则外，要求做到：

　　1．对于为地区、或行业、或专项、或项目、或企业提供规划咨询等委托任务：认真调查分析委托规划咨询对象的现状基础和特点、优势与劣势、国家有关宏观调控政策、国内外发展水平和趋势、外部影响因素变化、可持续发展要求等，做到咨询成果具有宏观性、战略性和综合性，尽可能符合国家、社会和客户的最佳利益。

　　2．对于编制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建议书编制内容和深度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风险分析等要求，做出概略分析论证，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3．对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等要求，进行全面分析和必要的多方案论证；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4．对于项目评估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对委托评估的咨询成果（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各项内容，从是否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要求等方面，全面评估论证，尽可能提出优化方案；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有利和不利因素，客观、公正、科学、可靠地提出评估意见。

　　5．对于工程设计等委托任务：遵照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和设计，符合环保、节能、安全等要求，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达到工艺技术指标和预定的设计要求，以及分阶段设计的深度要求。

　　6．对于招标咨询服务：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较好地反映项目特点、体现项目意图，招标须知和技术规范全面明确，工程量和标底计算可靠，合同条件周全合理，客户和投标人风险分配明确适当，招标程序合理，解答投标人质疑符合项目要求，较好地平衡招投标双方关系，评标客观、公正。

　　7．对于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咨询服务：对委托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认真研究，提出问题和优化建议；根据委托，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部件进行检验，杜绝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的产品；对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和费用支付及时检查，按时提出分析和改进对策的报告，实现进度、质量和费用三项控制。

　　8．对于投产后咨询服务：对项目的运行、维护需求和客户的运行、维护资源分析全面，制定的运行、维护工作计划有针对性；编写运行操作规程、维护规程，以及人员培训计划等符合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需要，能抓住重要关键部位或工序；提供的运行、维护专业管理和培训符合计划和规程要求。

　　9．根据《工程咨询业质量管理导则》的要求，并参考FIDIC应用指南第3章建议的附加条款第49条关于对咨询成果进行质量评价的规定，补充以下条款：服务完成30日内，工程咨询单位负责质量管理的负责人要会同客户，按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发布的《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办法》的规定和第11条规定的质量目标要求，联合进行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履行服务的工程咨询单位的代表负责做出必要说明，并有权对质量评价结论申述意见。质量评价合格作为对服务成果的验收和客户向工程咨询单位最终结清服务报酬尾款（不超过服务报酬的\_\_\_\_\_\_\_\_\_％）的依据。

　　10．根据FIDIC应用指南第3章建议的附加条款45，工程咨询单位不应被要求代表客户向客户的任何承包商或任何雇员支付款项。

　　11．客户保证（填入借款人）已从\_\_\_\_\_\_\_\_\_（填入贷款机构名称）获得了\_\_\_\_\_\_\_\_\_（填入金额）的贷款，其中一定比例将用于本协议书规定的合理付款，将按照贷款协议条款规定，并经\_\_\_\_\_\_\_\_\_（填入贷款机构名称）批准时支付。

　　12．工程咨询单位可就其在履行服务期间的发明获得专利，并可将该发明出售、保留或从中获益，客户对此无任何权利。

13．如果本协议书中任何规定的任何部分被有关主管部门认为无效，则应认为该部分已被从协议书中删去，此条规定的剩余部分及协议书其他规定仍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客户（盖章）：\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咨询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

客户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工程咨询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